

北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貳、 會議地點：二樓校長室

參、 主席致詞：洪校長素貞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季玲

伍、 報告事項：

一、12 月份〈士福〉、114 年 1 月份〈食家安〉等 2 家團膳廠商「送驗便當」檢驗結果合格，檢驗報告詳如附件。

二、12 月〈士福〉、114 年 1 月份〈食家安〉等 2 家團膳廠商「午餐供應檢核彙整表」如附件。

三、12 月份〈士福〉、114 年 1 月份〈食家安〉等 2 家團膳廠商「午餐滿意度調查」各班統計表彙整如附件。

四、12 月份學生訂餐人數是 230 人訂餐（學期繳 189 人、補助 41 人），教職員工 35 人訂餐，師生共計訂餐數量為 5,508 餐；114 年 1 月份學生訂餐人數是 228 人訂餐（學期繳 187 人、補助 41 人），教職員工 35 人訂餐，師生共計訂餐數量為 2,965 餐。

五、每週三供應有機米及每週三、四、五供應有機蔬菜，廠商提供有機認證資料供委員參閱如附件。

陸、 討論事項：

一、 審查 114 年 2 月份「士福」供應菜單（如附件）

1. 2 月 12 日「魚香肉絲」因食材內容有「肉類」但「未含「魚類」，故更名為「筍香肉絲」。

2. 2 月 24 日「關東煮」所含食材未符主菜規格，也不屬於「蛋白質類」，調整為「洋釀雞丁」。

二、113 年 12 月份「士福」及 114 年 1 月份「食家安」午餐供應檢討

案由 1

12 月 16 日「士福」供應〔八誠－豆芽菜燒豬肉-肉片疑似未熟〕

【說明】

依據本校『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案號 11309）

契約書履約規範：

第六條(罰則)之第(一) 一般違約記點 第五項其他缺失(視情節輕重)規定如下：

項 目	記 點	備 註
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不合格	1-5	衛生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抽驗確認且無法排除該批不合格食材有提供機關使用
1. 農藥或動物用藥藥物殘留檢驗	1-3	
2. 食品添加物檢驗		
防腐劑(加工肉品 豆製品及麵食等)	5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過氧化氫(豆製品 麵食類 魚丸等)	5	
3. 成品之食品微生物檢驗		
大腸桿菌	5	
大腸桿菌群	3	
4. 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3	
五、其他缺失(視情節輕重)	0-3	視情節輕重要求改善或記點

【討論】

本案「肉片」明顯未煮熟，應是烹調時肉片受熱不均勻導致。肉品烹調應避免不熟以及燒焦等情形，提醒廠商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

【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共 8 名投票，票數如下：

記 0 點：0 票

記 1 點：5 票

記 2 點：1 票

記 3 點：2 票

2. 本案經投票結果，5 票同意予以記點「1 點」。

案由 2

12 月 23 日「士福」供應〔八勤－巧達濃湯-疑似有小飛蟲〕

【說明】

依據本校『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案號 11309）

契約書履約規範第六條(罰則)之第(二)異物及衛生重大缺失規定如下：

異 物 處 理	異常狀況	描 述	罰 則	說 明
	一般生物性 異物	小蟲、蝸牛…等	記點 1 點 (以日/批為單位)	
	病媒生物性 異物	蟑螂、蒼蠅…等	1. 第 1 次記點 4 點。 2. 同 1 月份第 2 次出現，罰則加重為 2 倍。 3. 同 1 月份第 3 次以上出現或情節嚴重者，停餐並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終止契約。	

【討論】

本案小飛蟲肢體完整，判斷非烹調過程導致，無法歸責廠商。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共 8 名投票，全數同意「不記點」。

案由 3

12 月 25 日「士福」供應〔教師餐未送到－中午 12:25 分廠商補送 \$100 元便當 28 個〕

【說明】

依據本校『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案號 11309）

契約書履約規範：

第六條(罰則)之第(一) 一般違約記點

第一項履約管理 及第二項 數量 規定如下：

項 目	記 點	備 註
一、履約管理		
3. 供餐時間		
提早送達機關	1-3	每早到 10 分鐘 1 點
逾時送達機關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 10 分鐘 1 點
二、數量		
1. 立即補足者	1	第 3 次開始記點
2. 經機關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 3 次開始記點
3. 無法立即補足者	3	機關自行購置 80 元餐

【討論】

本案當天教師餐係誤送至他校，廠商送餐人員當天另儘速購買 100 元便當 28 個送至學校，以補足教師用餐數。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本案「不記點」。

案由 4

12 月 31 日「士福」供應〔教師餐－海芽蛋花湯－湯裡有塑膠塊〕

【說明】

依據本校『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案號 11309）

契約書履約規範第六條(罰則)之第(二)異物及衛生重大缺失規定如下：

異物處理	異常狀況	描 述	罰 則	說明
	低危害 物理性 異物	塑膠、紙片、樹枝 雜草…等	記點 1-3 點	
	高危害 物理性 異物	有銳角之金屬、玻 璃…等	1. 記點 5 點。 2. 同一月份第 2 次出現，罰則加重為 2 倍。 3. 同一月份第 3 次出現或情節嚴重者，停餐並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終止契約。	

【討論】 本案「塑膠塊」體積較大，雖廠商陳述該公司未使用本案塑膠塊產品，並認係食材夾帶，惟建議廠商應對烹調食材及過程嚴格把關，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

【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共 8 名投票，票數如下：

記 1 點：1 票

記 2 點：7 票

記 3 點：0 票

2. 本案經投票結果，7 票同意予以記點「2 點」。

案由 5

114 年 1 月 2 日「食家安」供應〔八美－鮮炒花椰-白花椰菜裡有菜蟲〕

【說明】

依據本校『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案號 11309）

契約書履約規範第六條(罰則)之第(二)異物及衛生重大缺失規定如下：

異 物 處 理	異常狀況	描 述	罰 則	說 明
	一般生物性 異物	小蟲、蝸牛…等	記點 1 點 (以日/批為單位)	
	病媒生物性 異物	蟑螂、蒼蠅…等	1. 第 1 次記點 4 點。 2. 同 1 月份第 2 次出現，罰則加重為 2 倍。 3. 同 1 月份第 3 次以上出現或情節嚴重者，停餐並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終止契約。	

【討論】花椰菜出現菜蟲雖屬較易發生情形，惟仍建議廠商對蔬菜葉類清洗作業加強督導，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

【決議】本案全數出席委員同意不予以記點。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點 20 分